

良民證明

昆士蘭警務處

本處特此證明澳洲警政機構並無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於 _____ 的 _____ 君
的任何可公佈的法院記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 _____ 簽發

(簽名)

經授權簽名式

附註:

1. 澳洲警政機構中並無本證明所列人員判刑紀錄，本證明所列人員或有按照澳洲法律或警政法規不得對外公佈的判刑紀錄。在任一情況下，該員均無任何可對外公佈的警察紀錄。按照澳洲部分州與領地及大英國協規定，判刑後特定期間後未有新判刑紀錄時，即不得對外公佈特定人員先前判刑內容。澳洲他處警政機構亦常在其執法政策中引用此等或其他限制。
2. 本證明係根據搜索澳洲全國警政機構資料中符合上述姓名及出生資料人員後所做。上述所有或部分警政機構或保有刑事記錄相關資料。
3. 法院所做判刑紀錄與警政機構及全國參考資料系統最新的刑事記錄間會出現時差狀況。本證明僅顯示其簽發日期之日最完整及精確的相關資料。
4. 昆士蘭警務處所引用的刑事記錄常包括有警方所提出告訴的判刑結果。另有許多告訴非由警政機關所提出，其等所提告訴後的判刑細節即未被包括在本證明中。通常本證明不包括昆士蘭境內的車禍判刑紀錄。有些判刑紀錄係登記在昆士蘭交通處的个人交通違規記錄中。